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有關借款協議、融資租賃安排及
技術服務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借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浩森小額貸款與借款人A訂立借款協議(「前借款協議」)。根據前借款協議，浩森小額貸款向借款人A發放貸款，借款期限為6個月，以獲取借款回報。在前借款協議下，借款款項包括本金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76,000港元)及借款利息收入(不含增值稅)約人民幣708,000元(相當於約791,000港元)，共約人民幣10,750,000元(相當於約11,967,000港元)。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富道租賃與承租人B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富道租賃向承租人B購買租賃資產I，並向承租人B出租該等租賃資產I，年期為24個月。

有關租賃期內的租賃款項總額(包含本金及不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8,055,000元(相當於約20,178,000港元)(「租賃款項I」)。租賃資產I的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23,459,000元(相當於約26,2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富道租賃與承租人C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富道租賃向承租人C購買租賃資產II，並向承租人C出租該等租賃資產II，年期為24個月。

有關租賃期內的租賃款項總額(包含本金及不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970,000元(相當於約2,202,000港元)(「租賃款項II」)。租賃資產II的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2,492,000元(相當於約2,785,000港元)。

技術服務協議

富道信息科技與承租人B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技術服務協議I，據此，富道信息科技同意向承租人B提供技術服務。不含增值稅的技術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11,000元(相當於約369,000港元)。

富道信息科技與承租人C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技術服務協議II，據此，富道信息科技同意向承租人C提供技術服務。不含增值稅的技術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4,000元(相當於約4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根據前借款協議授予借款人A的前借款協議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本公司毋須就前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規定。

由於前借款協議乃於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統稱「融資租賃協議」)、技術服務協議I及技術服務協議II(統稱「服務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借款人A訂立，前借款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前借款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額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前借款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浩森小額貸款與借款人A訂立借款協議（「前借款協議」）。根據前借款協議，浩森小額貸款向借款人A發放貸款，借款期限為6個月，以獲取借款回報。在前借款協議下，借款款項包括本金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76,000港元）及借款利息收入（不含增值稅）約人民幣708,000元（相當於約791,000港元），共約人民幣10,750,000元（相當於約11,9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富道租賃與承租人B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富道租賃向承租人B購買租賃資產I，並向承租人B出租該等租賃資產I，年期為24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富道租賃與承租人C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富道租賃向承租人C購買租賃資產II，並向承租人C出租該等租賃資產II，年期為24個月。

富道信息科技與承租人B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技術服務協議I，據此，富道信息科技同意向承租人B提供技術服務。

富道信息科技與承租人C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技術服務協議II，據此，富道信息科技同意向承租人C提供技術服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A、承租人B及承租人C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相關買賣協議各自之日期、租賃資產及租賃資產的代價：

借款協議	借款協議日期	借款協議期限	借款代價	
			人民幣	(等值 港元金額) (概約)
I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6個月	<u>10,000,000</u>	<u>11,176,000</u>
	總計：		<u><u>10,000,000</u></u>	<u><u>11,176,000</u></u>

融資租賃協議	相關買賣協議日期	融資租賃協議日期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的代價	
				人民幣	(等值 港元金額) (概約)
I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租賃資產I	23,459,000	26,218,000
II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租賃資產II	2,492,000	2,785,000
總計：				<u>25,951,000</u>	<u>29,003,000</u>

下表載列各項融資租賃協議細節：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本金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來自承租人的 抵押保證金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未償還 融資租賃本金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I	人民幣16,500,000元 (18,440,000港元)	人民幣1,555,000元 (1,738,000港元)	人民幣2,475,000元 (2,766,000港元)	人民幣16,500,000元 (18,440,000港元)
II	人民幣1,800,000元 (2,012,000港元)	人民幣170,000元 (189,000港元)	人民幣36,000元 (40,000港元)	人民幣1,800,000元 (2,012,0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18,300,000元 (20,452,000港元)	人民幣1,725,000元 (1,928,000港元)	人民幣2,511,000元 (2,806,000港元)	人民幣18,300,000元 (20,452,000港元)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各自所載的主要條款互相類似。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富道租賃(作為出租人)
 - 承租人B(在融資租賃協議I作為承租人)
 - 承租人C(在融資租賃協議II作為承租人)

租賃期

租賃資產I由富道租賃租賃予承租人B，年期為24個月。

租賃資產II由富道租賃租賃予承租人C，年期為24個月。

租賃付款

在融資租賃協議I下，租賃款項I包括本金約為人民幣16,500,000元(相當於約18,44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不含增值稅)約人民幣1,555,000元(相當於約1,738,000港元)，共約人民幣18,055,000元(相當於約20,178,000港元)。

承租人B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於租賃期內每月向富道租賃支付租賃款項I。

在融資租賃協議II下，租賃款項II包括本金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012,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不含增值稅)約人民幣170,000元(相當於約189,000港元)，共約人民幣19,700,000元(相當於約2,202,000港元)。

承租人C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於租賃期內每月向富道租賃支付租賃款項II。

保證金

承租人B同意支付抵押保證金約人民幣2,475,000元(相當於約2,766,000港元，不計息)，於融資租賃協議I的租賃期完結後，富道租賃將退還承租人B。

承租人C同意支付抵押保證金約人民幣36,000元(相當於約40,000港元，不計息)，於融資租賃協議II的租賃期完結後，富道租賃將退還承租人C。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統稱「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富道租賃。倘承租人B及承租人C已妥為全面履行彼等於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待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富道租賃將以代價人民幣1元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予承租人B及承租人C。

擔保

借款人A、承租人C、擔保人D及擔保人E就所有租賃款項I及承租人B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應付予富道租賃的違約補償訂立以富道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借款人A為連帶責任保證人，承租人C、擔保人D及擔保人E為連帶責任擔保公司。

借款人A、承租人B、擔保人D及擔保人E就所有租賃款項II及承租人C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應付予富道租賃的違約補償訂立以富道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借款人A為連帶責任保證人，承租人B、擔保人D及擔保人E為連帶責任擔保公司。

技術服務協議

富道信息科技與承租人B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技術服務協議I，據此，富道信息科技同意向承租人B提供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的範疇主要包括提供融資相關信息並協助完成融資。

不含增值稅技術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11,000元(相當於約348,000港元)，須於發出付款通知後四個工作日內支付給予富道信息科技。

富道信息科技與承租人C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技術服務協議II，據此，富道信息科技同意向承租人C提供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的範疇主要包括提供融資相關信息並協助完成融資。

不含增值稅技術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4,000元(相當於約38,000港元)，須於發出付款通知後四個工作日內支付給予富道信息科技。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富道租賃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乃於富道租賃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所收融資租賃利息將帶來收益及現金

流。用於收購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I的代價金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鑑於融資租賃協議均於富道租賃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根據前借款協議授予借款人A的前借款協議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本公司毋須就前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規定。

由於前借款協議乃於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統稱「**融資租賃協議**」)、技術服務協議I及技術服務協議II(統稱「**服務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借款人A訂立，前借款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前借款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額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前借款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自然人，亦為承租人B及承租人C的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富道租賃」	指	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富道租賃與承租人B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將向承租人B購買資產並將其出租予承租人B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富道租賃與承租人C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將向承租人C購買資產並將其出租予承租人C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D」	指	承租人C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網絡通訊器材及配件產品
「擔保人E」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玻璃表鏡面的生產、銷售
「浩森小貸」	指	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47%之股權由本公司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I」	指	注塑機、機械手等一批生產設備

「租賃資產II」	指	注塑機、機械手等一批生產設備
「承租人B」	指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網絡通訊器材及配件產品，為承租人C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C」	指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模具、電子與通訊設備生產及銷售，由承租人B及擔保人D全資擁有
「上市」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借款協議」	指	浩森小貸與借款人A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浩森小貸向借款人A發放貸款，借款期限為6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協議I」	指	富道信息科技與承租人B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I，據此，富道信息科技同意向承租人B提供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協議II」	指	富道信息科技與承租人C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II，據此，富道信息科技同意向承租人C提供技術服務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富道信息科技」 指 深圳市富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7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代表董事會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陳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及葉志威先生。